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62DS 號
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——

上水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[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
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(部分)——

上水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]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 , 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命令 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:

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898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50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950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950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950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50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53 號 D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66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025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25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64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1067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073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079 號 (部分)、補租地段第 T10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補租地段第 1026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補租地段第 1037 號 D 分段第 4 小分段 (部分) 和補租地段第 1037 號 D 分段餘段 (部分)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 , 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DNM3658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 , 已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2 月 4 日刊登的第 470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 , 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 ,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 , 以及上述收地圖則 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
北區政府合署6樓
北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以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33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
沙田政府合署10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
以及
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本通知書已於2023年9月28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26條,引用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即於2023年12月28日午夜,上述土地即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26條引用該條例第13(3)條,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6樓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VI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VI部所要求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VI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3年9月28日

北區地政專員梁之仁